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筱崴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8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3004010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48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BF14248_1_24103312373.pdf、115BF14248_2_24103312373.odt)

裝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37。

線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高中群組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08:21:50

1151004651(來文)